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的要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神华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现将中国神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提质增效，圆满完成年度目标

2024 年，中国神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全力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治理能力，积极应对挑战，聚力改革创新，优化资金管控，提升管理质效，保持稳健经营，圆满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全年实现商品煤产量 3.271 亿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5%；煤炭销售量 4.593 亿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105.5%；发电量 2,232.1 亿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2%。实现营业收入 3,383.7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5%；营业成本 2,231.92 亿元，与年度计划相当；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等费用，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幅等指标均控制在年度计划之内。全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71 亿元，经营业绩稳健，维持历史高位。

二、强化内生动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持续开展煤炭资源获取工作。积极开展周边及深部资源获取，年末神东矿区保有可采储量 89.7 亿吨，较上年末增长 6.2%；大力推动完成收购杭锦能源，新增煤炭可采储量超过 20 亿吨。

稳步推进一体化能力建设。新街一井、二井项目取得采矿权证，进入项目建设开工阶段；东胜东至台格庙铁路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清单，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天津港务二期工程获得核准批复；高标准开工定州三期、沧东三期、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顺利投运惠州二期气电项目。

加快产业智慧赋能绿色升级。有序推进储能、碳捕集和利用、氢能等新兴产业布局；井工矿智能生产模式广泛应用，无人作业模式与露天采矿工艺深度融合；碳达峰行动扎实推进，气候变化管理与 ESG 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绿色矿山覆盖面达 84%，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装机同比增长 70%；推广使用绿色低碳运输装备，强化煤电系统节能改造提效，开展煤电氢能、生物质掺烧试验及 CCUS 技术攻关，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保持下降，废弃物循环利用率同比提升。

三、积极回报股东，加力中长期回报规划

坚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分红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承诺 202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60%。2022-2024 年，每年派发的现金分红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 72.8%、75.2%和 76.5%。2024 年度末期股息 2.26 元/股（含税），分红金额保持稳定，分红比例持续提升。

持续加强与中长期资本的紧密联系。为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响应广大股东诉求，公司提出了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提高每年度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5 个百分点至 65%，并考虑适当增加分红频次。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全面优化管理，推进内外部价值统一

公司“业绩强韧性、分红重回报”得到资本市场和中长期资本的广泛认可。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合规底线、积极回报、提质发展、长期共赢”的市值管理策略，建立“11257”市值管理体系，通过战略发展、经营管

理、资本运作、ESG 治理与品牌管理、价值传递等五个工作组系统开展工作，取得较好效果。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以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2024)”、福布斯中国“2024 中国 ESG50”等榜单，品牌价值创历史新高，ESG 管理经验获得第三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11 年获上交所评价 A 级，综合市值连续 4 年正增长，助力公司和股东整体价值得到充分实现。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4 号）发布后，公司及时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尽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制定并印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机构 and 职责、市值管理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公司市值管理基于合规性、系统性、科学性和主动性原则，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并考核落实，以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2025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安全为本、创新引领、高质发展”工作方针，全力抓实能源保供，坚定推进转型发展，强化科技创新，高标准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打好提升内生发展动力和运用市值管理工具的组合拳，确保公司“十四五”完美收官和“十五五”顺利开局。

按照保障能源供给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公司 2025 年计划商品煤产量 3.348 亿吨，煤炭销售量 4.659 亿吨，发电量 2,271 亿千瓦时，资本开支（不含股权投资）417.93 亿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3 月 22 日